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第三版)

LV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



栾兆安 著

By Luan Zhaoan

精妙点拨

精要分析文书涉及的法律知识、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点拨到位

高效实用

精心撰写范本与实例，附赠光盘，快速检索，便捷下载，拿来即用

内容全面

涵盖各类律师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书，容量大、内容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第三版)

LV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

栾兆安 著

By Luan Zhao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 栾兆安著. —3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5
ISBN 978 - 7 - 5118 - 7925 - 7

I. ①律… II. ①栾…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5765 号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第三版)
栾兆安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3
字数 1056 千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25 - 7

定价:98.00 元

光盘号:ISBN 978 - 7 - 900793 - 07 - 2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栾兆安

山东省莱芜市人,1985年大学毕业;199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长期从事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研究及律师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与培训工作。参与司法部“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和独立完成“论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重大课题研究,并于1994年11月17日独立完成司法部办公厅和司法研究所交给的《国家主席答美国〈领袖〉主编口径》重大任务。在《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中国改革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理论学刊》等报纸、杂志发表论文10多篇。近十年来主要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研究,出版作品30多部。

主要创作经历及主要出版作品如下:

国内法律援助制度研究的开拓者。1994年6月发现并组织翻译《国际法律援助概览》一书,此书内部印刷并下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成为当时司法部及全国各省、市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和国内进行法律援助制度研究的唯一参考资料。参加国内第一部法律援助研究专著——《法律援助比较研究》(张耕主编,法律出版社1997年7月出版)的撰写,完成其中的“法律援助范围”和“法律援助方式”两章。

合同陷阱与风险防范研究的首创者。1995年撰写并出版《合同陷阱及其防范》(法律出版社1995年12月出版,一年之内三次印刷达21100册),开创我国合同法领域合同陷阱、漏洞及风险防范研究之先河。之后,陆续出版《民事合同签订指南与纠纷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11月出版)、《商事合同签订指南与纠纷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6月出版)、《买卖合同签订技巧》(法律出版社2006年11月出版)、《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技巧》(法律出版社2006年11月出版)、《劳动合同法律适用与纠纷防范指南》(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2009年3月再版)、《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指南——纠纷、漏洞、陷阱与风险防范》(法律出版社2014年8月出版)、《买卖合同签订指南——纠纷、漏洞、陷阱与风险防范》(法律出版社2015年1月出版)、《最新合同制作指南及风险防范》(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年10月出版)等系列作品。

律考、司考辅导教材与律师文书创作的引领者。1994年至1996年连续三年独立编辑完成司法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教材《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上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出版、1995年3月第二版、1996年4月第三版)。之后,陆续出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法律出版社1996年5月出版、1997年3月第二版)、《全国

律师资格考试高分突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年6月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5月修订出版、2000年5月第二次修订再版)、《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与实战测试题解》(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2月出版)、《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历年真题分类精解》(其中完成2003年至2005年试题分类精解,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1月出版、2005年1月出版、2006年2月出版)、《国家司法考试标准化试题精解与典型案例解析》(上下册)(中国长安出版社2003年2月出版);《新编中国律师文书范本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12月出版、2006年1月第二版、2007年2月第三版)、《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3月出版、2015年5月第二版)、《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法律出版社2012年4月出版、2013年7月第二版)。

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担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代理人以及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

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从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工具。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一般是通过撰写和向当事人出具律师文书以及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提交律师文书实现的。律师文书既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形式,也是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果体现。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撰写文书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其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水平的高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得心应手地制作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及出奇制胜的法宝。

律师文书制作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作,认真撰写律师文书是每个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必备基本功。律师文书不仅涉及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性法律,而且涉及民商事法律、经济法、社会法律、行政法律等实体性法律甚至宪法性法律。这就要求律师文书制作者在深入研究和掌握实体性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还需要全面了解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程序性知识以及深入研究和真正掌握律师文书的写作要领和制作方法,努力提高律师文书写作技能。

律师文书在表现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程式化和规范化特点,准确把握律师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是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在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中,不同类型、不同种类的律师文书各自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格式,其形式结构、内容构成和基本用语都有严格、明确的要求。针对当事人的不同法律需求,正确选择律师文书格式和精准地制作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必备能力。因此,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对各种律师文书了然于胸,运用自如。

为了满足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公民个人快捷、高效地制作律师文书的需要,作者在长期深入研究律师文书制作方法、制作技能和广泛吸收、全面总结法律界制作律师文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精心创作了《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一书。本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全面性与系统性。本书内容涵盖了律师业务的主要方面,容量大、内容全。本书分为以下三编:第一编为律师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诉讼业务文书、海事诉讼业务文书、行政诉讼业务文书、刑事诉讼业务文书和执行业务文书。第二编为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合同业务文书、其他民事业务文书、房地产合同业务文书、企业登记与破产业务文书、法律咨询业务文书。第三编为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包括法律服务协议书、律师事务所信函文书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本书内容架构及体例安排独到、合理,旨在为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

及广大法律服务需求者提供全面、有效的律师文书支持系统,力图帮助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本书对所涉及的每一种律师文书,首先,给出了完整的定义,详细阐述了与其相关的法律知识,以便使读者能够掌握有关文书的基本含义、了解文书的基本用途、适用条件和适用情形及其他背景知识。其次,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准确说明了文书的基本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全面、系统和准确地阐述与论证了文书所涵盖的每一部分及其详细的制作方法。再次,准确地提供了文书格式,并以简明、概括的语言给出了作为文书范本制作依据的有关实例,由此避免了同类图书中只提供范本、不提供案情,而使读者“雾里看花,不知所云”的弊端。最后,根据有关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运用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等综合性知识,作者精心撰写和提供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文书范本。本书内容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作者所撰写的大量起诉状、申请书、反诉状、上诉状等文书范本,读者根据有关案情和具体需要只需对相关内容替换即可直接使用。

独创性与示范性。目前市面上虽不乏同类题材的图书,但大都流于律师文书格式与相关资料的堆积,其所提供的文书范本有的直接来自不规范的网络作品,对文书应如何制作没有涉及或者涉及很少。本书作者对文书的制作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出了独创性的阐述,给出了标准的文书格式,对于没有官方公布文本的,作者根据有关程序法或实体法的有关规定给出了经得住推敲的参考格式。本书独特的创作方法不仅可以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使读者透过作者根据具体实例所撰写的典型文书范本真切体会文书制作的奥秘,切实把握文书制作的真谛。本书所提供的每个文书范本不仅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而且阐释细致,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对律师文书的制作富有启发性,具有极强的指导与示范作用。

本书是作者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祈望本书对读者制作律师文书有所裨益。令作者欣慰的是,本书自2012年4月第一版出版以来得到了读者的厚爱和高度评价,并持续排在法律文书畅销书的前列,也使得本书第一版和2013年7月出版的第二版(该版于2014年4月第二次印刷)很快脱销。值此本书第三版出版之际,作者在第二版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本书相关内容做出修订的基础上,又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实施的有关最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新修订的其他民商法律、司法解释对本书有关内容做了全面修订,第三版较第二版替换和增加字数近十万字。此外,增加了个别文书范本并对有关内容做了个别文字性修改。

作者深知律师文书制作不仅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真诚希望读者对本书所存在的不足给予指正,愿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不断推进律师文书制作与研究达到新的高度!

栾兆安

电子邮箱:luanzhaoan@sina.com

2015年5月9日



一、总类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

法律意见书的研究与制作

律师谋略——原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被告谋略——被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律师实务技能十字诀——律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操作要领

律师执业基本技能：法律服务收费谈判

律师事务所精细化管理手册

法律谈判策略与技巧

法律咨询策略与技巧

○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第三版）

二、民事业务

民商事再审程序操作指引

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最新修订版）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

三、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

律师房地产法律服务技能

建设工程法：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最新修订版）

房地产诉讼谋略与非诉技巧

四、公司业务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修订版）

并购重组操作指引

证券律师实务

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律师业务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实务——纠纷解决与风险防控

五、刑事业务

刑事辩护操作指引

死刑辩护——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最新修订版）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六、行政法业务

律师行政法业务

政府法律顾问实务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3
一、民事起诉状	3
二、民事反诉状	19
三、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9
四、民事答辩状	36
五、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4
六、回避申请书	47
七、诉讼保全申请书	49
八、诉前保全申请书	53
九、财产保全担保书	56
十、先予执行申请书	58
十一、复议申请书	62
十二、调查证据申请书	65
十三、证据保全申请书	69
十四、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72
十五、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74
十六、民事撤诉申请书	76
十七、民事诉讼代理词	79
十八、民事上诉状	89
十九、宣告失踪申请书	97
二十、宣告死亡申请书	99
二十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102
二十二、支付令申请书	104
二十三、支付令异议书	107
二十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109
二十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112
二十六、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申请书	119

第二部分 海事诉讼业务文书	122
一、诉前扣船申请书	122
二、诉讼扣船申请书	124
三、拍卖船舶申请书	127
四、海事强制令申请书	128
五、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	130
六、海事事故调查表	131
七、完成举证说明书	133
八、代位求偿变更当事人申请书	134
九、追加油污损害共同被告申请书	135
十、支付令申请书	136
十一、公示催告申请书	137
十二、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38
十三、担保函	140
十四、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41
十五、异议书	142
十六、债权登记申请书	143
十七、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书	144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业务文书	146
一、行政起诉状	146
二、行政上诉状	155
三、行政答辩状	160
四、行政诉讼代理词	163
五、行政再审申请书	166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170
一、刑事自诉状	170
二、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74
三、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179
四、刑事答辩状	182
五、立案监督请求书	184
六、取保候审申请书	186
七、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189
八、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191
九、回避申请书	193
十、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195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197
十二、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199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200
十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202
十五、刑事抗诉请求书	204
十六、刑事上诉状	205
十七、辩护词	209
十八、刑事代理词	215
十九、刑事申诉状	219
第五部分 执行业务文书	224
一、执行民事裁判申请书	224
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228
三、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书	232
四、执行异议书	235
五、授权委托书	237
六、执行和解协议书	239
七、执行担保书	241
八、执行行政裁判申请书	243
九、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247
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251

第二编 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257
一、民事调解协议	257
二、仲裁协议书	259
三、仲裁申请书	262
四、仲裁答辩书	265
五、仲裁反请求书	270
六、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73
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277
一、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277
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279
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282
四、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285
五、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87
六、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	290
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293
八、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295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	299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299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303
三、行政赔偿申请书	305
四、刑事赔偿申请书	310
五、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	314
六、刑事赔偿决定申请书	316
第四部分 民事与商事业务文书	322
一、买卖合同	322
二、借款合同	340
三、承揽合同	346
四、货物运输合同	354
五、租赁合同	360
六、融资租赁合同	366
七、保管合同	375
八、仓储合同	380
九、赠与合同	385
十、委托合同	389
十一、行纪合同	394
十二、居间合同	401
十三、保证合同	404
十四、定金合同	410
十五、抵押合同	414
十六、质权合同	420
十七、劳动合同	429
十八、人身保险合同	438
十九、财产保险合同	453
二十、委托拍卖合同	464
第五部分 其他民事业务文书	471
一、财产分割协议	471
二、财产约定协议	474
三、离婚协议	476
四、收养协议	479
五、遗嘱	481
六、遗赠扶养协议	484
七、债务追偿催促书	486

第六部分 房地产业务文书	489
一、房屋买卖合同	489
二、房屋租赁合同	526
三、房屋赠与合同	538
四、房屋抵押合同	541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44
六、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554
第七部分 企业登记与破产业务文书	559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559
二、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563
三、合伙协议	571
四、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82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91
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97
七、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609
八、破产申请书	614
九、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618
十、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624
十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27
十二、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632
第八部分 法律咨询业务文书	634
一、法律意见书	634
二、法律建议书	639
三、合同审查意见书	643
四、律师见证书	648
五、授权声明	649
六、资信调查报告	650
七、法律顾问合同	652

第三编 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法律服务协议书与委托书	657
一、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657
二、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659
三、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660
四、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662

五、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委托协议	663
六、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664
七、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665
八、刑事案件代理委托协议	666
九、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667
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业务信函文书	669
一、刑事辩护与代理函	669
二、指定律师辩护函	671
三、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	671
四、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	673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	675
一、解答法律咨询登记表	675
二、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676
三、律师事务所收结案表	676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一) 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

民事起诉状,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裁判的法律文书。

1. 起诉的条件与形式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月30日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9条规定,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11条规定,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1)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2)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3)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4)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5)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6)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